

证券代码：601113

证券简称：华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##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情况暨亚特新材股权款支付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12月21日、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特新材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，已更名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）100%股权。

2023年1月，公司在收购协议生效后支付了20%的股价转让款，即23,600万元；2023年2-4月，公司在亚特新材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，根据协议安排支付了20%的股价转让款，即23,600万元，合计47,200万元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9、2023-005）。

#### 二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亚特新材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》，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亚特新材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，经审计的亚特新材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,207,483.22元，与利润承诺数88,597,200.00元差异18,389,716.78元，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。

亚特新材未能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，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，2023年应补偿金额为1,838.97万元（当期应补偿款金额=当期承诺净利润数-当期实际净利润数）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

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### 三、业绩承诺补偿情况及股权款支付进展

根据协议安排，亚特新材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后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20%的股权受让款，即23,600万元。因亚特新材未能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，公司已于近日根据协议约定将扣减本期应补偿金额1,838.97万元后的当期剩余股权转让款项217,610,283.22元支付给交易对方。至此，业绩承诺方已完成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根据协议安排支付了60%的股价受让款，合计689,610,283.22元，其余股份受让款项将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。

### 四、公司的后续安排

公司将积极关注亚特新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，从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加强对亚特新材的整合，发挥协同效应，提升经营业绩。同时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